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40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国 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和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培训会议精神，为确保今年11月15日前实现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基本信息入库，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为了尽快落实教育部的信息采集工作，省教育厅将于10月12日组织对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有关人员进行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培训。请各单位派人及时参加培训，并按照教育部的时间节点完成每一步骤工作。省级培训结束后，各设区市要尽快对所属县（市、区）进行培训。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教职工基本信息的采集工作，建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学校的工作指导和督促。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单位将教职工基

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名单于 10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报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叶余炎,联系电话:0571—88008936,QQ: 151500136;高校报省教育厅高科处,联系人:雷炜,联系电话:0571—88008820,QQ: 303096526。有关技术上问题可咨询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陈鑫源,联系电话:0571—88887059。

三、根据教育部要求本次采集以周报制度监督工作推进进展,自 10 月 15 日开始,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于每周五上午 10 时前向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报送信息采集工作情况。

信息采集的有关资料可从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jedu.gov.cn/gb/index1.html>)“文件导读——教师队伍”栏点开下载。

-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3.设区市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组名单
4.高校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组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0 日